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18 年 2 月 5 日，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浙江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验收签到表）。验收工作组对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施工单位施工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三池窟、下新建村厂区，对已审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取消“新增年产 10 万套零部件技改项目”，将原审批“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中的喷水性漆调整为喷油性漆，同时重新布局生产车间等，技改后该厂区形成年产 300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为真空连续浸漆机 2 台、自动沉浸机 1 台、喷漆线 7 条、刷漆机 2 台、电泳线 2 条、清洗机 3 台及抛丸机 2 台等。项目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7 月 21 日，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以“温环审[2017]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环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9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20 万元，比例为 3.1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水泵 300 万台迁扩建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用地面积、平面布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等未发生重大改变。废水处理工艺有变化，由“A/O 活性污泥”工艺改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 活性污泥+混凝沉淀”工艺。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喷漆废水、电泳废气喷淋废水、工件清洗废水、电泳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法”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A/O 活性污泥+混凝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大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二) 废气

1、电泳固化烘干废气采用“两道水喷淋”工艺进行处理，通过 7.5m 排气筒（1# 排气筒）排放；

2、浸漆废气收集后经三套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同一根 20m 排气筒（2# 排气筒）排放；

3、Q1~Q6 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废气及刷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的 Q1~Q6 喷漆线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4、Q1~Q6 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5、干式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的干式喷漆线烘干废气，一同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6、抛丸粉尘经 PPK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7m 排气筒排放；

7、打磨粉尘经 PPK 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8、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0m 高排气筒排放；

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型号：YF-JD-10A）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各种泵体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空压机组产生的噪声。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建有 6 个危险固废堆场，分别用来暂时存放废切削液、槽渣、电泳槽产生的沉渣和滤渣、废滤布、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漆桶等危险固废。其中

漆渣暂存间为 36 m<sup>2</sup>，污泥暂存间为 21 m<sup>2</sup>，废油、乳化液暂存间为 22 m<sup>2</sup>，废过滤材料暂存间为 10 m<sup>2</sup>，废活性炭暂存间为 10 m<sup>2</sup>，油漆桶暂存间为 10 m<sup>2</sup>。槽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滤布）、漆渣、沉渣和滤渣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切削油（废乳化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玉环市乳化液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油漆桶委托台州鸿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抛丸集尘灰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17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7 年 11 月 30 日，该应急预案在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31081-2017-023-L）。厂区配置了相应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包括事故应急池（108m<sup>3</sup>）、消防设施及物资、抢险堵漏物资、医疗物资等，基本能够满足现有厂区应急要求。

##### 2、在线监测设施

废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废水 pH、流量在线监控系统，实现 24 小时监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木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三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试运行期间，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pH、氨氮、总磷、悬浮物、色度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为稳定，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

#### 五、验收监测结果

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日均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排放:

(1) 电泳固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2)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的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3) Q1~Q6 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及刷漆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的粉尘、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

(4) Q1~Q6 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粉尘、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

(5) 干式喷漆线(喷漆、调漆、流平、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的粉尘、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标准要求;

(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7)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8)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的烟尘、氮氧化物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项目各厂界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正丁醇、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一次值的4倍标准要求。

### 3、厂界噪声

项目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噪声符合3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烟粉尘等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周边敏感点监测结果显示：南侧三池窟村民居点的甲苯、正丁醇、乙酸丁酯排放浓度符合《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 245-71)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二甲苯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标准要求。

2、企业周边下新建村民居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三池窟村民居点昼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3、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水泵300万台迁扩建项目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 后续要求：

1、规范厂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并进一步核实废水、废气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台账管理，严防污染事故的发生；

2、根据环评要求及批复等要求，进一步核实产能产量，固废产生量；完善堆放场、标识标牌及固废台账等；

3、进一步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朱国强

丁学松

验收工作组

2018年2月5日

王迪

薛敬华

徐红

孙成力

刘艳华

刘艳华

陈毅

陈毅